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京01破申1244号

申请人：北京京诚怀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张京怀，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启昀，北京和观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罗新星，北京和观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中宏龙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113号南四层409室。

法定代表人：袁书芳。

申请人北京京诚怀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诚怀鑫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中宏龙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宏龙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中宏龙华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中宏龙华公司，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中宏龙华公司于2001年6月20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113号南四层409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00万元。中宏龙华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小轿车限零售)；销售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中宏龙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为袁敬鲁持股50%、袁书芳持股50%。

京诚怀鑫公司、北京增瑞锦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瑞锦通公司)与中宏龙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0)京0114民初1234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中宏龙华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退还京诚怀鑫公司、增瑞锦通公司购车款1138000元及相应利息损失。此后，因中宏龙华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裁判内容，京诚怀鑫公司、增瑞锦通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执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2022)京0114执4852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显示中宏龙华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因此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中宏龙华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

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本案中，根据生效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可以确认京诚怀鑫公司对中宏龙华公司依法享有到期债权，且中宏龙华公司未能按期足额清偿债务，并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履行清偿义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上述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京诚怀鑫公司作为中宏龙华公司的债权人，申请对中宏龙华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受理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京诚怀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北京中宏龙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玲芳

审 判 员 白 云

审 判 员 李 笑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张戎畿

书 记 员 杨梓薇